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2	2,799	4,225
銷售成本	4	(2,013)	(3,667)
毛利		786	558
其他營運收入		163	167
行政費用		(13,161)	(7,612)
其他營運費用		(2,762)	(1,552)
經營虧損		(14,974)	(8,439)
財務成本	3	(3,769)	(62)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196)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18,743)	(9,697)
所得稅費用	5	—	—
本期內虧損		(18,743)	(9,69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137)	(6,938)
少數股東權益	(6,606)	(2,759)
	<u>(18,743)</u>	<u>(9,697)</u>
本期內虧損		
本期內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之 每股虧損	6	
— 基本	港幣 (0.58仙)	港幣 (0.33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853	223,06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876	17,088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2,227	120,624
	<u>424,956</u>	<u>360,776</u>

**流動資產**

存貨	—	—
應收貿易賬項	7 2,605	6,8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4,677	5,5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955	10,587
	<u>34,237</u>	<u>23,02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8	2,275	6,326
其他應付款項		24,172	24,370
銀行貸款		48,005	22,898
其他貸款		57,260	1,63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 權益持有人款項		1,920	1,920
		<u>133,632</u>	<u>57,147</u>
流動負債淨額		<u>(99,395)</u>	<u>(34,12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5,561	326,652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126,371	116,0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000	10,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714	15,27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持有人款項		63,520	57,905
		<u>213,605</u>	<u>199,191</u>
資產淨額		<u>111,956</u>	<u>127,46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8,080	208,080
儲備		(143,794)	(134,895)
		<u>64,286</u>	<u>73,185</u>
少數股東權益		47,670	54,276
權益總額		<u>111,956</u>	<u>127,461</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集團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則除外。採納此等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焦炭產品和有關副產品及銷售珠寶首飾。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分類以期內收益、分部業績及虧損之分析如下：

	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主要業務：				
煤炭產品銷售	2,298	4,225	(8,330)	(5,116)
珠寶首飾銷售	501	—	501	—
其他	—	—	(7,145)	(3,323)
	<u>2,799</u>	<u>4,225</u>	<u>(14,974)</u>	<u>(8,439)</u>
財務成本			(3,769)	(62)
所佔聯營公司 之業績			—	(1,196)
本期內虧損			<u>(18,743)</u>	<u>(9,697)</u>
主要市場：				
內地	2,298	4,225	(8,330)	(5,050)
香港	501	—	(6,644)	(3,389)
	<u>2,799</u>	<u>4,225</u>	<u>(14,974)</u>	<u>(8,439)</u>

### 3.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費用：		
— 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 借貸及透支	1,647	1,505
— 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	8,270	1,343
借貸成本總額	9,917	2,848
減：已計入在建工程內之 資本化借貸利息*	(6,148)	(2,786)
	<b>3,769</b>	<b>62</b>

\* 已資本化借貸成本以年利率6.00%至8.00%計算（二零零五年：年利率7.00%至8.00%）。

###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27,763	3,667
減：於出售時撥回之存貨撥備	(25,750)	—
銷售成本	2,013	3,6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42	3,862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3,2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80	1,361
減：已計入在建工程內之 資本化金額	(37)	—
	<b>1,343</b>	<b>1,361</b>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之攤銷	212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317	109
其他營運費用		
— 有關一項潛在煤礦項目 勘查地質費用	1,406	894
— 有關一項潛在煤礦項目 設計及其他專業費用	1,356	658
其他營運收入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	—	(40)
— 銀行利息收入	(163)	(127)

## 5. 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大額未確定累計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期內的應課稅溢利，或截至期內錄有稅務虧損，因此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本期內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準備（二零零五年：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因涉及數目不大，所以未為遞延稅項負債作任何撥備（二零零五年：無）；亦因未能確定可抵銷扣暫記差額及稅項虧損之可能出現的未來應繳稅溢利，所以亦未為遞延稅項資產作任何確認（二零零五年：無）。

## 6.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12,1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93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080,800,000股（二零零五年：2,080,800,000股）計算。

###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7.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60日至90日信貸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扣除特定應收賬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2,605	6,819
31-90日	—	—
超過90日	—	34
	<u>2,605</u>	<u>6,853</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包括2,5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39,000港元）原以人民幣為單位。

## 8. 應付貿易賬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2,275	6,326

於結算日，本集團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原以人民幣為單位。

## 9.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 有關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資本開支	67,256	70,364
— 有關一項潛在煤礦項目勘查 地質及設計費用之資本開支	5,501	6,509
	<u>72,757</u>	<u>76,873</u>

## 業務回顧

在剛過去的六個月，本集團整體營業額錄得約280萬港元，其中煤炭貿易約為230萬港元，餘額約50萬港元則為珠寶銷售所得。由於我們兩間焦化廠正處於構建階段及在本期內向員工授予認股權；使到上半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錄得約1,210萬港元。

中國原材料市場的不平衡狀況在近年實施宏觀調控政策後，逐漸趨向平穩。自今年第二季度，國際鋼鐵價格指數上升，促使國內焦炭及煤炭價格因應上調。我們相信，隨著中國整體經濟的持續增長，有利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發展策略。此外，倘若石油價格保持現時狀況，我們認為可鞏固本集團在煤炭行業投資方面的盈利增長前景。

## 財務狀況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惟本集團與本集團一位少數權益持有人旗下兩間附屬公司，為一間借予本集團一筆原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貸款金額約48,005,000港元之貸款公司，向一間提供貸款金額約48,005,000港元予該貸款公司之金融機構作出共同擔保則除外。

###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本集團附帶利息之負債與權益總額為計算基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85%。該等借貸主要為兩間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在中國興建生產焦炭產品的廠房和安裝有關機器。

###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以人民幣為單位的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外匯風險。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約為0.26及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達16,955,000港元。

## 員工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僱用7名香港僱員和210名內地僱員，而酬金制度每年作檢討考慮。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為內地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採納購股權計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未來展望

全球各主要經濟體系在過去六個月面對利率調升及能源支出上漲等壓力下，仍然保持良好的經營環境。預計下半年通漲壓力溫和，促使利率穩定，雖然仍須面對能源價格上升壓力，但經濟的基礎因素依然理想。

中國在維持經濟高速增長同時，繼續執行已制定政策，關閉小型和違規之煤礦及焦化廠，改善環保和提升安檢水平；並制定準則支持具規模之投資者在煤礦行業發展，以提高生產規模，安全標準及有效地應用資源。我們有信心及具備能力，按照這些清晰指引來促使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發展。正在申辦中的採礦權，我們已提交申請文件予有關政府部門審批。地質勘查報告令人鼓舞，資料顯示蘊藏量豐富，足以支持我們可興建具規模之煤礦，將加強我們在煤炭業務發展之長遠競爭力。另外，我們亦考慮待資金充裕時，把握機遇，投資於一個已投產的煤礦，鞏固本集團的經常性盈利收入基礎及支持在能源領域之長遠發展。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期間內並無或曾經未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指定任期，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或以前均無須膺選連任。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使每屆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的本公司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任期的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董事會亦向本公司各董事查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操守準則之規定。

##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在聯交所網頁刊載。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李京陸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